

環保餐廳推動及訪視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署自 101 年即推動「星級環保餐館」，從符合環保及衛生法規、減少廢棄物、節約用電、節省用水、實施綠色採購等五個面向，評估餐館業者環保的表現，約 330 家；109 年推動「全民綠生活」，為鼓勵全民共同響應，以民眾落實生活環保為出發點，將其改為「綠色餐廳」，響應惜食點餐、使用在地食材及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約 1,624 家。綠色餐廳推動的目的，即是鼓勵餐廳響應執行，並期全民參與改變用餐習慣與生活轉型。

考量環保署輔導推動之「綠色餐廳」名稱與民間推動之綠色餐飲有混淆之疑慮，為利於環保署政策的推動執行與擴大推廣，因此將「綠色餐廳」轉換為「環保餐廳」，以與民間倡議之綠色餐廳區隔。

既有「綠色餐廳」轉換為「環保餐廳」後，本署協助餐飲業簽署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並將餐廳資料置於綠生活資訊網站，以鼓勵勵行環保政策，並提供民眾誘因選擇綠色消費。

二、計畫目的與目標

- (一) 為利於環保署政策的推動執行與擴大推廣，將既有「綠色餐廳」轉換為「環保餐廳」，以與民間倡議之綠色餐廳區隔。目標為 112 年 7 月 31 日前 100%轉換。(扣除停歇業及易主者)
- (二) 秉持鼓勵性質，維持自我宣告及響應機制。符合「環保餐廳」標準者，鼓勵加入「環保餐廳」。目標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倍增至 3,200 家。
- (三) 建立消費者對「環保餐廳」之信心，加強訪視機制，確保餐廳符合響應之條件，以鼓勵民眾參與。目標為 112 年

12月31日前訪視率30%（訪視數/既有店家數）。

三、計畫內容

（一）環保餐廳響應標準

合法餐飲業者響應以下內容，即可加入環保餐廳。

1. 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如免洗餐具等。
2. 優先使用國產食材。
3. 惜食餐點，如餐點份量減少，減少食材浪費。

（二）誘因提供

1. 提供綠色消費回饋：協助餐飲業簽署為環保集點特約機構，結合推動「綠色旅遊」。
2. 完善教育宣傳：加入環保餐廳之業者，環保署後續將優先安排當地環保機關輔導申請環保標章，並鼓勵政府機關優先至取得環保標章餐館之場所進行消費，鼓勵業者響應環保。
3. 正向綠色形象：將餐廳資料置於綠生活資訊網站，以鼓勵行環保政策，與提供民眾誘因選擇消費。

（三）作法

餐飲業者完成環保餐廳標準自我檢核，即加入環保餐廳，簽署環保點數特約機構（綠色服務業者）契約書、環保標章輔導則視各業者需求辦理。

1. 轉換期間：綠生活網站於112年5月30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既有「綠色餐廳」填寫轉換為「環保餐廳」意願調查書。112年6月10日止未於系統回覆者，經再次以公文、電郵、電話或現場通知於6月30日前系統回覆，屆時仍未回覆者，綠生活網站將關閉揭露資訊。6月15日開放網站，6月15日起未及轉換者，仍可持續轉換加入。

- (1) 願意且經自我檢視達環保餐廳標準者，本署將直接協助轉換為環保餐廳，並於本署綠生活網站揭露資訊。
- (2) 無意願持續響應，或無法符合響應環保餐廳標準者，本署將於重新建置之環保餐廳網站，不再揭露餐廳資訊。

2. 推動期間

(1) 業者自我檢核

餐飲業者可於自接受到通知日起，於綠生活網站響應「環保餐廳」，且自我檢視符合 3 項響應標準。

(2) 簽署環保點數特約機構（綠色服務業者）契約書

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完成自我檢核符合 3 項響應標準之餐飲業者簽署「環保點數特約機構（綠色服務業者）契約書」，完成後將契約書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環保署指定網站，並將正本提供環保集點辦公室。

(3) 輔導取得環保標章

成為環保餐廳之餐飲業者，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輔導申請環保標章，刊載於綠生活網站，或提供相關諮詢，鼓勵業者進一步落實環保作為，塑造環保形象。

(4) 請環保局宣傳協助餐飲業環保餐廳響應標準、誘因及作法規定。

(5) 訪視環保餐廳符合情形（如附表 3）

A. 訪視內容如下：

- a. 餐廳是否合法（餐廳執業執照）？
- b. 是否主動提供一次性餐具？
- c. 是否使用國產食材？
- d. 是否提供惜食點餐？

B. 訪視不符合前述內容之一時，由各級環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輔導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則不再提誘

因措施，如環保集點、綠生活網站揭露等。

- C. 借助環保團體及婦女團體協助訪視，如主婦聯盟、環保志工及義工等。

四、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執行單位：各地方環保機關

六、實施期程：

- (一) 轉換期程：自即日起
- (二) 推動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訪視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計畫效益

環保署提供環保標章、環保集點、綠色旅遊等優惠予消費者，提升消費意願，且環保署設立環保餐廳平台，環保餐廳業者享有免費宣傳機會，同時提升公司形象，順應國際潮流。

八、單位分工

單位名稱	工作內容
環保署	1. 轉換輔導 (1)於綠生活網站改版，通知餐飲業者填寫「綠色餐廳」轉換為「環保餐廳」意願調查書。(附表 1) (2)設計並提供環保餐廳標誌。(附表 2) 2. 推動協助 (1)結合綠色旅遊推動。 (2)提供環保集點優惠。 3. 運作訪視：派遣秘密客不定期訪視環保餐廳響應標準情形。
環保局	1. 轉換輔導 (1) 針對既有綠色餐廳且未填覆轉換調查表者，現勘輔導轉換作業。 (2) 輔導餐飲業者填寫「綠色餐廳」轉換為「環保餐廳」意願調查書。 (3) 更新環保餐廳活動網站業者資訊。

	<p>2. 推動協助：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輔導餐館業者參與計畫。</p> <p>3. 運作訪視</p> <p>(1) 定期訪視餐廳業者符合環保餐廳響應標準情形。</p> <p>(2) 協助輔導餐飲業使用環保餐廳標誌，並下架原綠色餐廳標誌。</p>
--	--

九、經費需求：自行籌措。

十、成果追蹤（訪視目標如附表 4）

- （一）轉換期間：雙周更新統計資料並視需求辦理討論會。
- （二）推動期間：雙月更新統計資料並視需求辦理討論會。
- （三）訪視結果：雙月更新統計資料並視需求辦理討論會。

附表 1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將環保署輔導之「綠色餐廳」轉換為
「環保餐廳」意願調查書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餐廳名稱：_____

請問您是否願意持續響應「環保餐廳」惜食點餐、使用在地食材及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有意願者請勾選，並簽章確認即可。

- 我願意，加入「環保餐廳」，並請協助轉換為環保餐廳，於綠生活網站揭露資訊；
- 確認餐廳工作，符合下列標準：
- 做好源頭減量：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如免洗餐具等；
 - 使用在地食材：優先使用國產食材；
 - 推行惜食點餐：提供客製化餐點，如餐點份量減少。
- 我不願意，或無法符合響應條件。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綠生活網站關閉綠色餐廳網站時，不再揭露餐廳資訊。
- 餐廳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打字）

本聲明書已經本餐廳負責人或代表人同意，簽名以示負責。

附表 2



本餐廳響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使用在地食材及推行惜食點餐



本餐廳響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使用在地食材及推行惜食點餐

附表 3 環保餐廳訪視表

訪視單位	_____縣(市)環保局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查訪員姓名		訪視員聯絡電話	
餐廳名稱	合法 不合法 (請依環保餐廳網站登記名稱填寫)		
響應情形	(符合現況請打勾，並描述現場訪視之具體響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做好源頭減量：(例：未主動提供免洗餐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在地食材：(例：蔬果米飯採用在地食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推行惜食點餐：(例：菜單標註份量可調整) _____		
額外響應作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管理：良好的用餐環境、落實垃圾分類與廚餘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採購：至少採用一項含有環保標章之清潔、衛生紙...等用品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源頭減量：主動告知有打包服務並盡量提供相關環保包裝，如紙餐盒、紙吸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惜食不浪費：以耗損零為目標，剩餘食材提供給員工或捐給相關剩食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對員工宣導環保餐廳概念教育訓練，店內設置文宣作消費者端推廣。		
其他響應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環保餐廳文宣：(張貼位置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環保集點 (未參加之業者，請鼓勵加入)： (對環保集點熟悉度/相關回饋) 未參加理由：(未強迫參與，可簡述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環保措施優惠： (請以文字描述說明，包含店內活動及提供之環保集點電子優惠券)		
訪視情形	(請以文字描述補充說明該環保餐廳業者整體概況，或其它額外響應作為)		
訪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 (未符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下架 (結束營運) 資料異動： 未通過原因：		

※備註：如有待改善情形，請輔導業者限期更新改善情形並提佐證資料，即完成作業訪視。如有資料異動 (如餐廳基本資料變更、額外響應作為調整)，請於訪視結果備註說明，將由本署綠生活團隊協助資料異動。

附件 4 各縣市環保餐廳擴大推動及訪視目標表

縣市別	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 (財政部統計資料庫)	112 年現有家數 (店家數)	112 年擴大推動目 標值 (店家數)	112 年現勘訪視 目標值 (店家數)
臺北市	22,288	242		45
新北市	20,573	287		45
桃園市	13,415	132		45
臺中市	21,412	182		45
臺南市	16,183	99		45
高雄市	20,902	149		45
基隆市	2,807	31		11
新竹市	3,772	36		27
嘉義市	2,792	26		19
新竹縣	3,911	51		16
苗栗縣	3,255	35		18
彰化縣	6,487	35		25
南投縣	3,297	37		13
雲林縣	3,257	24		18
嘉義縣	2,226	54		18
屏東縣	6,185	38		18
宜蘭縣	3,509	43		22
花蓮縣	3,428	38		19
臺東縣	2,432	23		12
澎湖縣	911	19		10
金門縣	859	20		10
連江縣	169	23		12
總計	164,070	1624	3,200	538

112 年現況×50% (四捨五入，各縣市最高以 45 間為目標)

環保餐廳數資料來自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餐廳查詢 (統計至 112.05.25)

訪視方式

- 一、實地了解業者響應方式是否符合要件，需為合法設立登記之餐飲業者，並符合環保餐廳 3 項響應作為：
 - (一) 做好源頭減量：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
 - (二) 使用在地食材：優先使用在地食材。
 - (三) 推行惜食點餐：提供餐點份量調整服務。
- 二、依實際現勘填寫訪視結果及核對現行資料正確性，如經訪視有資料異動或額外響應作為不符既有申請資料，請依訪視表內容通知本署修正網站資料。
- 三、如該業者未通過訪視，應通知該業者改善，並持續追蹤是否完成改善。
- 四、倘經催告仍未改善，請通知本署下架該業者資料。
- 五、檢附「環保餐廳訪視表」。